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7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福豐開發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柱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114年6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,29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謝婷婷